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第2季廉政宣導



案例事實：

本署同仁遇出差或洽辦業務時，接受農民團體、產銷班、合作社或農民等有業務往來之對象贈送之禮品，恐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亦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相關法規：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Tips：

- 1 適逢今(112)年6月22日為端午節，同仁出差、洽公時，如遇有農民團體、產銷班、合作社、廠商送禮之情形，倘前開機關、對象有接受本署補助、採購案件或交易行為，均屬「有職務利害關係」之情形，公務員不得接受相關財物或參加飲宴應酬。
- 2 因本署補助案件類型、數量眾多，如112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肥料補助、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等，同仁辦理督考業務、業務巡視或其他相類似業務時，如遇有受本署補助之相關機關、對象贈送禮品時，應拒絕收受。

祝福本署全體同仁端午佳節愉快，闔家安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第2季廉政宣導



案例事實：

甲在108年8月至109年10月間，在〇〇市消防局〇〇室擔任專員，負責辦理加班審核業務。甲109年1月13日下午5點到8點離開消防局處理私事，接著跑去看中醫推拿針灸，到7點多才回消防局。甲事後卻虛偽申報當天下午5點到7點是「處理人事業務」，請領2小時加班費共592元。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接獲檢舉後，調閱甲健保卡就診紀錄，發現甲當時實則在看中醫卻虛報加班，遂依法送辦。法官考量甲身為消防局〇〇室專員，本應奉公守法，依實申報加班費，且犯後態度不佳，無法自省，不論從一般或特別預防的觀點，都認有必要予機關內矯治，促其自省等，終依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不法所得592元沒收，不得緩刑，可上訴。

相關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相關法規：

1

111年2月25日最高檢察署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決議，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4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論處。惟仍依個案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

依前開會議決議，最高檢察署認為針對前開4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論處，惟檢方與院方認事用法恐有歧異，縱起訴時為「普通詐欺罪」，案件繫屬至法院後，法院仍有可能變更起訴法條，改以「貪污治罪條例」論處，同仁切勿以身試法。

3

本案例中甲為〇〇室專員，負責加班審核之業務，甲詐領加班費之行為，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以「貪污治罪條例」論處。

祝福本署全體同仁端午佳節愉快，闔家安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第2季廉政宣導



案例事實：

邇來據聞○○分署人員將LINE機關群組內公糧儲撥調度、加工作業等討論、規劃之細節，截圖並洩漏給○○公會乙理事長，因公糧儲撥調度、加工作業等內容討論、規劃，均屬「非公知性」且機關尚未決定對外公開之內容，倘同仁將內容截圖公開流出，恐造成業務推動困難外，亦涉犯刑法洩密罪之規定。

相關法規：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規：

1

參最高法院101年台上第2122號判決略以：「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2

刑法上保護之秘密，必須具備「非公知性」。倘該資訊內容以為不特定之人所知悉或眾所周知已達明確無疑之狀態，而與依法註銷、解除秘密之公開程度無異時，即不具保護之實益，亦非所規範之秘密。

3

依前開判決可知，應秘密之事項並不以「密件」或明文規定為標準，舉凡與國家政務或事務相關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倘具有利害關係，即應保守秘密。倘將群組內尚未決定之政策細節流出，亦有可能涉犯洩密罪之規定。

祝福本署全體同仁端午佳節愉快，闔家安康。

